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就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1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610,67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77,477.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192.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核准/备案批文 | 环保审批/备案 | 计划建设周期 |
|----|-------------------|----------|-------------------|------------------|--------|
| 1 |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 1,500.00 |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2 号 | 武环行审复[2015]445 号 | 12 个月 |
| 2 |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 4,263.46 |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 号 | 武环行审复[2015]443 号 | 12 个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核准/备案批文 | 环保审批/备案 | 计划建设周期 |
|----|-----------------------|----------|------------------|------------------|--------|
| 3 |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 4,500.00 |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号 | 武环行审复[2015]444号 | 18个月 |
| 4 |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 3,000.00 | 长发改审批字[2015]269号 | 长环建(表)[2015]120号 | 18个月 |
| 5 | 研发中心 | 889.86 | 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号 | 武环行审复[2015]446号 | 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 |
|----|-----------------------|-----------|----------|---------|
| 1 |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 1,500.00 | 1,335.23 | 89.02% |
| 2 |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 4,263.46 | 1,751.58 | 41.08% |
| 3 |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 4,500.00 | 4,500.00 | 100.00% |
| 4 |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 3,000.00 | 503.28 | 16.78% |
| 5 | 研发中心 | 889.86 | 889.86 | 100.00% |
| 合计 | | 14,153.32 | 8,979.95 | 63.65% |

注：2018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长春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春募投项目”）原计划是对公司产品进行扩产并丰富现有的产品类型。公司上市初期在已有的生产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使得设备的产能已经能满足当时大部分客户订单的需求。为避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过快而造成产能过剩，所以公司在长春募投项目上的投资速度放缓。随着后期公司在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上的市场不断拓展，公司决定注资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加速推进长春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前期长春募投项目投资放缓，使得该项目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

司决定将该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五、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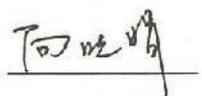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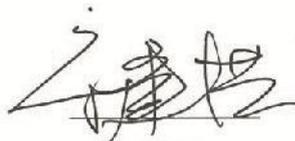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宋建洪



2019年1月7日